

鳥海地方考證卷

卷之三

烏海地方志資料

烏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輯室

乌海市地方志资料(第一集)(内部发行)

编辑：乌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

印刷：乌海市印刷厂

时间：一九八五年三月

《△△》
《目》
《△△》
《△△》

《△△》
《录》
《△△》
《△△》

编纂《乌海市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 (代前言) 巴达尔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内政发(1982)214号 (3)
关于成立乌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批复 · 乌党发(1984)42号	(4)
关于成立乌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 乌海政发(1984)49号	(5)
乌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 (征求意见稿) 张元明	(6)
关于编纂《乌海市志》的体例 (征求意见稿)张元明	(8)
《乌海市志》编写纲目 (初 稿)张元明	(10)
乌海地区地质概况那英麟 (38)
乌海地区地震概况顾谷钧 (60)
乌海地区煤田地质及开发利用唐伟忠 (68)
乌海地区气象、自然灾害综述别良选 (137)
乌海市野生植物资源摘要杨永明 (190)
编后 (218)

编纂《乌海市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

(代前言)

巴 达 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确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把编纂地方志的工作提到了党的议事日程上来，重新开始了修志工作。这是非常必要的，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这为我们各项事业的发展，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必将起到重要作用。目前，全国性的修志工作已经开展起来了，而且形势发展很快，我们已经落后了。为此，我们一定要加快步伐，抢回失去的时间，努力把我市的修志工作搞好。

现在，我市成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编辑室。根据《1983——1992年内蒙古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市志应在五~七年内完成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编辑室起草了《关于编纂乌海市志的体例》《乌海市志编写纲目》和《乌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征求意见稿）。设想在“六五”期间（1984——1985年）组建机构，培训人员，制定志书纲目，出版两期《乌海地方志资料汇编》。1985年，市地方志编辑室要完成《大事记》、《地理志》、《地名志》，并且要求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气象志》、《计划志》、《科技志》、《外贸志》、《体育志》、《民族志》和《宗教志》。还设想在“六五”期间（1986——1988年），编辑室

要完成《物产志》、《灾害志》、《民俗志》和《人物志》。要求市直有关单位完成《人口志》、《议政志》、《政权志》、《社团志》、《政治运动和政治活动志》、《司法志》、《军事志》、《民政志》、《城乡建设志》、《工业志》、《交通志》、《邮电志》、《农业志》、《林业志》、《财政志》、《税务志》、《金融志》、《商业志》、《粮食志》、《教育志》、《文化艺术志》、《医疗卫生志》、《劳动志》等二十三项专志。设想从1987年到1988年将编写《乌海市志》。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繁重的工作。它需要许多单位参加和支持，从编纂委员会编辑室，到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搞这项工作。这项工作任务大，范围广，如果编写者没有一个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将是不会有成效的。因此，要求我们每个修志者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编写新方志。

二、编写方志应略古详今，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编写方志要实事求是，不得断章取义和随意篡改。

我们的任务是艰巨的，也是光荣的。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只要我们振奋起精神，就一定能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开创我市修志工作的新局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内政发(1982)21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区委、办、厅、局，呼铁局、民航局、河西公司，各大厂矿，大专院校：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编纂社会主义的新方志，是在党的领导下，发扬优良传统，服务于四化建设，繁荣我区文化艺术，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

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委员会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和领导全区地方志的编纂工作。编纂委员会下设总编室，具体负责组织区志的编纂和指导全区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总编室相当于厅局级机构，编制暂定二十名。干部由组织部和人事局根据编纂工作的特点和要求调配。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同自治区文史馆合署办公。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由王铎同志兼任，高增培、周北峰、杨令德、潮洛蒙、杨达赖同志兼任副主任。杨达赖同志兼任总编室主任，另配二、三名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自治区编纂委员会委员由总编室负责同志与有关部门协商后报自治区党委批准。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财政拨款。今年根据需要拨给开办和活动经费。

自治区直属机关有编修地方志任务的单位均成立领导小组，并配备必要的办事人员。各盟市、旗县都应成立地方志编纂组织，所需干部、经费由各地政府负责解决。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中共乌海市委文件

乌党发(1984)42号

关于成立乌海市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批复

市政府党组：

市委同意《关于成立乌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报告》。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为虚设机构，主任由一名副书记或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人大、政协的领导或市政府秘书长兼任，编纂委员会下设编辑室，属事业编制，归口在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可配一名专职副主任（副县级）和两名干事。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选配。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在预算内解决。

中共乌海市委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乌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乌海政发（1984）49号

关于成立乌海市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厂矿：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乌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领导《乌海市志》的编纂工作，研究决定市志编纂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乌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史继法

顾问：蔡子萍、赵怀斌、乔桂章、贺荣兴

副主任：刘长斌、王清良、张静远、苗得田、赵春如、张元明（专职）

委员：宝泉、何天祥、周述清、乔宇新、张圣明、栗仍生、班显盛、刘永祯、
王文杰、刘志文、李俭、陈连科、王建新

总编辑：苗得田（兼）

副总编辑：张元明

乌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辑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并承担《大事记》、
《人物志》等专志有关部份的编纂工作。编辑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编纂地方志是一件十分严肃而又艰巨的工作，是对子孙后代应尽的一份历史责任。
各有关部门应共同努力，通力协作，做好这项工作。

乌海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发：市委、人大、政协，市委各部门，法院，各市长、秘书长，办存。

乌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

张元明

(一九八四——一九八八年)

(征求意见稿)

经中共乌海市委和乌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成立了乌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编辑室。

为了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展全市地方志的编纂工作，现根据《一九八三——一九九二年内蒙古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市志应在五至七年内完成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一九八四——一九八八年编纂乌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

一、“六五”期间(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

1、组建各级编志机构，培训修志人员，制定志书纲目。

2、全面搜集资料。在此基础上，办好《乌海市地方志通讯》、《乌海市地方志资料汇编》(不定期)。

3、一九八五年，市地方志编辑室完成《大事记》、《地理志》、《地名志》等三项专志。

4、一九八五年，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完成下列专志：

①《气象志》

承担单位：气象局

②《计划志》

承担单位：计委

③《科技志》

承担单位：科委

④《外贸志》

承担单位：外贸局

⑤《体育志》

承担单位：体委

⑥《民族志》

承担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处

⑦《宗教志》

承担单位：民族宗教事务处

二、“七五”期间(一九八六——一九八八年)

1、一九八六年，市地方志编辑室要完成《物产志》、《灾害志》、《民俗志》、《人物传》等四项专志。

2、一九八六年，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完成下列专志：

《人口志》(公安局、计育办)、《议政志》(政协)、《政权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社团志》(工会、妇联、团委、科协、文联)、《政治运动和政治活动志》(市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司法志》(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军事志》(人武部)、《民政志》(民政局)、《城乡建设志》(建委、城建局、环保办)、《工业志》(建委、电业局、二轻局)、《交通志》(交通局)、《邮电志》(邮电局)、《农业志》(农林局)、《林业志》(农林局)、《财政志》(财政局)、《税务志》(税务局)、《金融志》(人行、建行、农行)、《商业志》(商业局)、《粮食

志》(粮食局)、《教育志》(教育局、工农教育委员会)、《文化艺术志》(文化局、广播局、报社、文联)、《医疗卫生志》(卫生局、防疫站、爱委会)、《劳动

志》(劳动局)。

3、一九八七一一九八八年，编写《乌海市志》，分期分批付印。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编纂《乌海市志》的体例

张元明

(征求意见稿)

一、指导思想

编纂《乌海市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编写原则

编写《乌海市志》，要略古详今，重点应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体现出社会主义新方志的鲜明特点；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全面地、准确地反映历史的真实面貌，借以为四化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从而鼓舞全市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热情。

三、编写内容

《乌海市志》，拟编大事记、地理志、气象志、物产志、灾害志、地名志、人口志、政权志、议政志、社团志、政治运动和政治活动志、司法志、军事志、民政志、城乡建设志、计划志、工业志、交通志、邮电志、农业志、林业志、财政志、税务志、金融志、商业志、外贸志、粮食志、教育志、科技志、文化艺术志、体育志、医疗卫生志、劳动志、民族志、宗教志、民俗志、人物志、杂记、附录共三十九卷。在编写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再作必要的调整。

四、编写体例

《乌海市志》的编写，应由记、志、

图、表、传五种表述形式构成。除大事记、杂记、附录外，每卷专志，均应有一篇“概述”。

五、志书断限

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除个别专业志外，一般追溯到建置初期。下限应断在1985年。

六、志书文体

《乌海市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加标点符号，使用国家正式颁行的简化字；语句要简明、流畅；文风要严谨、朴实；论述要有资料依据，不发空论，力戒假话、大话、空话、套话和浮词；引文可适当删节，但要真实，不断章取义，更不随意篡改，并要注明出处。

七、志书称谓

对各个时期的政权，按一般习惯称呼。如“明”、“清”、“中华民国”等，不再另加政治性定语；历史上的朝代纪年，按当时的习惯用法，但要在括号中注明公元年分；对地名称谓，凡记述历史沿革的，可用古地名，在括号中注今地名，并保存当时使用的繁体字；对于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其名，不加职衔，不加褒贬，如属资料引用，则不作更改。

八、人物立传

凡籍隶乌海或籍隶外省、市而在本地区任职，具有推动或阻碍社会历史发展的已故人物，均立传入志。不依地位、等级为立传标准。

人物传记应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不溢美，不贬低；是非功过，寓于叙事之中，不因人废事、废言。

九、志书特点

《乌海市志》要用新材料、新观点、新方法进行编写，在全面反映情况的基础上，突出地区特点、民族特点、时代特点，并探索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及规律。每章节，尽可能附图表或照片。

十、资料征集

资料是编志的基础，也是修志的先决条件。因此，应注重资料的征集。其办法是：

①社会调查；②采访口碑；③查阅档案、图书、报刊；④实地考查；⑤普查、征集文物。
对征集到的资料应制定保管、使用办法。有条件的单位，可汇编成册。

十一、志书编审

《乌海市志》的编纂，要建立三级审查制度，即先后由编写组、编委会和党政机关领导审查定稿。凡参加编纂者，分别按卷或章节署名；参加采访、测绘、摄影者，也分别予以署名。各专志初稿，由编写组有关领导审阅后，在初稿上署名。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乌海市志》编写纲目

(初稿)

张元明

序言

编写体例:

编写目的、指导思想、内容、断限、文体、结构、资料、机构及其它说明。

目录

地图、照片:

- 1、乌海市行政区划；
- 2、乌海市地形图；
- 3、乌海市人民政府驻地照片以及各主要单位建筑物的照片。

总论:

综述乌海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过程。

卷一 大事记

依年、月、日顺序辑录乌海市历史上发生的重大政治历史和经济变革事件，下限至1985年。

卷二 地理志

概述

第一章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第一节 方位

- 1、位置、四至、经纬度、海拔高度；
- 2、行政区划；
- 3、交通位置。

第二节 面积

- 1、乌海市总面积（山地、沙漠、滩地、草牧场）；
- 2、南北最长度、东西最宽度。

第二章 地形地貌

第一节 乌海市地形地貌

第三章 地质

第一节 地质调查史

第二节 乌海区域地质发展史

第三节 地质构造特征

第四节 地层概述

第五节 机构设置、管理与科研

附录 地层剖面实测举例、乌海区域 地质图

第四章 土壤与植被

第一节 土壤构造、类别以及自然分区

第二节 植被类型及其自然分区

第五章 山脉

第一节 桌子山

第二节 岗德格尔山

第三节 额热格腾乌拉

第四节 千里山

第五节 骆驼山

第六节 五虎山

第六章 沙漠

第一节 乌海地区沙漠的形成、沙化面 积及其演变

第二节 沙化造成的危害情况

第三节 1958年以来的治沙情况及其 机构设置

第七章 草牧场

第一节 乌海地区草牧场的历史演变

第二节 草场植物类型与划分

第八章 水文

第一节 河流

第二节 泉

第三节 地下水

附录 乌海地区泉水、地下水分布图
和照片

卷三 气象志

概述

第一章 乌海地区气候区系

第二章 气象

第一节 气温

附表 历年平均气温表、四季温差表、积温表、地温表

第二节 风

- 1、风力；
- 2、风向；
- 3、风速。

附表 月平均风速及历年大风表

第三节 雨量

附表 分月降雨日数、历年雨量统计表

第四节 日照

附表 分月日照时数统计表

第五节 温度

附表 各月相对湿度百分表、各月蒸发量表

第六节 物候

第七节 气象机构的设置及其历史沿革

卷四 物产志

概述

第一章 植物

第一节 草本植物的分布、产量、用途、价值及其利用情况

第二节 木本植物的分布、产量、用

途、价值及其利用情况

第三节 蕈类、菌类的分布、产量、用途、价值及其利用情况

第四节 观赏植物

第五节 植物品录

第六节 植物资源的管理

附录 各种植物的图片

第二章 动物

(一)、野生动物

第一节 飞禽类

- 1、留鸟；
- 2、候鸟；
- 3、野禽的经济价值。

第二节 走兽类

- 1、食草类；
- 2、食肉类；
- 3、爬行类；
- 4、水族；
- 5、其它。

第三节 昆虫

- 1、益虫；
- 2、害虫。

(二)、家养动物

第一节 肉用类的品种、饲养方式、饲养量、产肉量

第二节 蛋用类的品种、饲养方式、饲养量、产蛋量

第三节 役用类的品种、数量、用途

第四节 皮毛类的品种、产量、用途

第五节 其它

第六节 动物品录

附录 有关图照

第三章 矿藏

第一节 各类矿藏的勘测、开采历史及其现状

第二节 各类矿藏分布、储量

第三节 各类矿藏的用途、销路、开采

- 方式及其产量
- 第四节** 日本人对乌达煤炭资源情报的掠夺
- 第五节** 各类矿藏的管理
- 附 录** 乌海矿藏资源分布图、有关矿的图照
- 卷五 灾害志**
- 概述**
- 第一章 地震**
- 第一节** 震因、地震带地点、范围
- 第二节** 历史上的地震记载
- 第三节** 地震办、地震台和群众性的防震工作
- 第四节** 地震机构的设置和沿革
- 第二章 水灾**
- 第一节** 发生洪灾的原因、地区、灾情
- 第二节** 历史上洪灾的记述
- 第三节** 防洪设施
- 第四节** 防洪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 附 录** 防洪区示意图
- 第三章 旱灾**
- 第一节** 发生旱灾的原因
- 第二节** 历史上的灾情记载
- 第四章 风灾**
- 第一节** 发生风灾的原因
- 第二节** 历史上的风灾记载
- 第五章 火灾**
- 第一节** 火灾的成因
- 第二节** 历史上的火灾记述
- 第六章 冰雹、霜冻灾**
- 第一节** 历史上冰雹、霜冻灾的记载
- 第二节** 冰雹、霜冻灾的成因及防治
- 第七章 虫灾**
- 第一节** 虫灾概述
- 第二节** 虫灾的防治

- 第八章 鼠灾**
- 第一节** 鼠灾概述
- 第二节** 鼠灾的防治
- 第九章 变异**
- 第一节** 植物变异
- 第二节** 动物变异
- 第三节** 其它变异
- 附 录** 有关图照
- 卷六 地名志**
- 概述**
- 第一章 行政建置单位名称**
- 第一节** 乌海地名来历及其沿革
- 第二节** 海勃湾、海南、乌达地名来历及其沿革
- 第三节** 各街道办事处地名来历及其沿革
- 第四节** 各居民委员会地名来历及其沿革
- 第二章 主要企事业单位名称**
- 第一节** 主要企事业单位名称来历及其沿革
- 第二节** 农副点、牧业点地名来历及其沿革
- 第三节** 台站、道班等地名来历及其沿革
- 第三章 桥渡**
- 第一节** 桥梁地名来历及其沿革
- 第二节** 渡口地名来历及其沿革
- 第四章 自然村、地片**
- 第一节** 自然村、地片名称的来历与概况
- 第五章 自然地理实体**
- 第一节** 山名的来历及概况
- 第二节** 山峰名称的来历及概况
- 第三节** 山丘名称的来历及概况

第四节 山沟名称的来历及概况

第五节 河渠名称的来历及概况

附 录 有关图照

卷七 人口志

概述

第一章 人口

第一节 乌海市的人口发展

第二节 乌海市的人口现状

- 1、人口户数、人口数量；
- 2、人口职业、教育水平情况；
- 3、人口的收入、生活、健康水平情况；
- 4、人口构成情况（性别、年龄、民族、城乡）、人口密度。

第三节 人口户籍管理的机构

第四节 人口户籍管理政策及制度与方法

附 录 解放以来乌海市人口情况一览表

第二章 民族

第一节 各民族人口来源与分布

第二节 各民族现状

附 录 各民族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三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解放后人口再生育状况

第二节 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

- 1、试行计划生育；
- 2、控制多胎生育；
- 3、实行“晚、稀、少”政策；
- 4、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 5、对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政策。

第三节 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措施

- 1、全市人口规划的制定情况；
- 2、各级领导岗位责任制的建立；
- 3、奖惩制度的实施；
- 4、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组织机构；

5、宣传教育工作；

6、计划生育措施。

第四节 实行计划生育的成果

- 1、人口增长率下降情况；
- 2、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的情况；
- 3、表彰和奖励情况；
- 4、参加各级经验交流会的情况。

第五节 计划生育机构的设置

附 录 表彰和奖励先进个人和单位名单 单辑录、有关图表和照片

卷八 政权志

概述

第一章 历代建置沿革

第二章 解放后人民政权建置沿革

第三章 建国以来各级党的组织和建设

第一节 原中共乌达市委及其组织机构的建立

- 1、历届市委的机构设置；
- 2、历届市党代会（时地、人数、决议、选举结果）；
- 3、历任书记、常委、委员名单，任职时间。

第二节 原中共海勃湾市委及其组织机构的建立

- 1、历届市委机构的设置；
- 2、历届党代会（时地、人数、决议、选举结果）；
- 3、历任书记、常委、委员名单，任职时间。

第三节 中共乌海市委及其组织机构的建立

- 1、历届市委机构的设置；
- 2、历届党代会（时地、人数、决议、选举结果）；
- 3、历任书记、常委、委员、秘书长名单，任职时间。

第四节 各区委及其组织机构的建立

- 1、历届区委的机构设置；

- 2、历届区党代会（时地、人数、重要决议、选举结果）；
- 3、历任区委书记、常委、委员名单。

第五节 乌海市党的组织机构

- 1、支部的设置、分布；
- 2、总支的设置、分布；
- 3、党组的设置、分布；
- 4、党委的设置、分布；
- 5、党员发展工作情况；
- 6、少数民族党员发展情况。

第六节 中共乌海市委的主要工作情况

- 1、纪律检查工作（机构沿革、案件的处理情况及典型案例、处理人数）；
- 2、宣传工作（机构设置沿革、历年宣传工作情况）；
- 3、统战工作（机构设置沿革、统战工作情况、统战对象组成情况）；
- 5、信访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历年上访人数、典型案件的处理）；
- 6、档案工作（机构设置情况、案卷类数、使用情况）；
- 7、“五七”干校与党校工作（建立时间、规模、师资配备、培训人员等）。

第七节 整党与整风工作

- 1、时间；
- 2、内容；
- 3、规模；
- 4、效果。

第四章 建国以来各级政权机构的建立

第一节 原乌达市人民政府及其组织机构的建立

- 1、历届市政府的机构设置；
- 2、历任市长、副市长名单；

- 3、历届基层政权机构的设置；
- 4、历届基层政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节 原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及其组织机构的建立

- 1、历届市政府的机构设置；
- 2、历任市长、副市长名单；
- 3、历届基层政权机构设置；
- 4、历届基层政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节 乌海市人民政府及其组织机构的建立

- 1、历届市政府机构的设置；
- 2、历任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名单；
- 3、历届区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
- 4、历任区长、副区长名单。

第四节 历届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决议及贯彻情况

第五节 基层政权的机构设置

第五章 建国以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构的建立

第一节 原乌达市人民代表大会机构的设置

- 1、历届市人代会机构的设置；
- 2、历届市人代会正副主任、常委名录；
- 3、历届市人代会的主要议案、代表人数与构成。

第二节 原海勃湾区人民代表大会机构的设置

- 1、历届市人代会的机构设置；
- 2、历届市人代会正副主任、常委名录；
- 3、历届市人代会的主要议案、代表人数与构成。

第三节 乌海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机构设置

- 1、历届市人代会的机构设置；
- 2、历届市人代会正副主任、常委